

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625 号文核准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结束，最终发行总规模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0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3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年4月23日